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73 號

請 求 人 蘇○○ 住新北市新莊區○○路○○○村○○巷
巷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魏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魏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於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（下稱系爭案件）請求人蘇○○與利○○互提告誣告及妨害名譽等案件時，有下列行為：（一）傳喚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開庭之刑事傳票，地址欄誤載為「新北市新莊區○○里○○路○○巷○○○村弄○○號」；（二）傳票案由欄寫請求人告訴利○○之「誣告」罪，附記欄卻寫「本件被傳人（指請求人）係被告」；（三）開庭以請求人公然侮辱利○○為既定方向，未審先判，開庭態度不佳、誘導訊問、立場偏頗；（四）請求人告訴利○○誣告與利○○告訴請求人公然侮辱，均分案由受評鑑人偵辦，受評鑑人顯然無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，受評鑑人對此質疑態度惡劣不予回應，反笑謔請求人為何提誣告，並要求請求人證明誣告；（五）制止請求人詳盡閱讀筆錄；（六）起訴書事實錯誤，證據非法，且無證明能力，以不法證據陷請求人於罪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

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（一）部分：經本會依職權向新北地檢署調取系爭案件上開庭期錄影音檔，可知請求人向受評鑑人反應傳票地址錯誤前，受評鑑人已發現錯誤，筆錄記載並無錯誤，惟受評鑑人為求慎重，仍請請求人當場再確認。據此，難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（二）部分：系爭案件警方移送事實包含請求人告訴利○○之誣告、利○○告訴請求人之公然侮辱，有系爭案件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觀諸請求人所提供之傳票影本，可見案由欄記載「誣告『等』案件」，實難認該傳票案由欄記載有何錯誤之處；請求人雖執渠於系爭案件之身分為告訴人兼被告，傳票附記欄卻僅記載被傳人(即請求人)之身分為「被告」，然酌諸縱使傳票未記載請求人身分為「兼告訴人」，並無礙受評鑑人當次開庭以告訴人身分訊問請求人調查證據。據此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請求評鑑意旨（三）部分：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開庭，有態度不佳、誘導訊問、立場偏頗等情事，惟觀諸系爭案件上開庭期錄影音檔，錄影音檔撥放時間

0分5秒至6分30秒為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部分，受評鑑人全程採一問一答方式訊問，語氣尚屬平和，並無請求人指稱態度不佳等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- (四) 請求評鑑意旨(四)部分：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開庭，有笑謔請求人為何提誣告，並要求請求人證明誣告等情事，然調查上開錄影音檔，可知受評鑑人斯時係針對系爭案件請求人告訴利○○誣告部分進行訊問，並提示利○○所提出手機錄影證據，請請求人就提告誣告部分表示意見，過程中未見受評鑑人有何笑謔請求人之情事，與請求人所描述之客觀情狀顯有出入。據此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- (五) 請求評鑑意旨(五)部分：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於系爭案件開庭，有制止請求人詳盡閱讀筆錄之情事，然調查上開錄影音檔，受評鑑人訊問請求人之時間約6分25秒(錄影音檔撥放時間0分5秒至6分30秒)，請求人自檔案撥放時間16分3秒起閱覽筆錄，至撥放時間18分5秒自行結束閱覽，請求人閱覽筆錄時間約2分2秒，且過程中並未見聞受評鑑人有何制止請求人閱覽筆錄之行為，請求人之描述之上開錄影音檔顯示之情狀顯有不符。據此，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- (六) 請求評鑑意旨(六)部分：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起訴事實錯誤、不法證據陷請求人於罪等情事，惟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不符請求人之主觀感受，遽認受評鑑人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；請求人雖於112年10月18日陳報系爭案件一審臺

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請求人無罪等內容，惟依現行訴訟制度，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，其執行職務，基於審理或偵查所得之證據及其他資料，為事實及法律上之判斷，係依其心證及自己確信之見解為之，且訴訟制度本身已有糾正機能，自不能僅憑系爭案件一審判決結果，倒果為因，遽認受評鑑人有請求人所指應付評鑑情事，故請求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七) 綜上，本件請求人之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另請求人請求本會依職權調查受評鑑人過去偵查案件、開庭錄音，並聲請到會陳述意見及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。惟本件不付評鑑之事由明確已如上述，核無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並通知請求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；且卷內並無受評鑑人所提出之意見書，故亦無從交付受評鑑人意見書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